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簡芳達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6
電子信箱：fanda.lsj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6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64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再審結果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4119C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審查結果：

(一)縣市總體計畫：本次檢視皆已依審查意見修正，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。

(二)子計畫1—「科技中心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規劃」：

1、前次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（含俟師資到位才撥款）」共3校，本次檢視皆已依審查意見修正，審查結果皆為「通過」。

2、前次審查結果「限期改善後再審」4校，本次再審結果皆為「通過（俟師資到位才撥款）」。

三、請貴校依以下方式辦理後續事宜：

(一)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及「通過（俟師資到位才撥款）」者，請預先規劃後續事項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7/31



1090003942

有附件



(二)審查結果為「通過（俟師資到位才撥款）」者，請於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前檢送「該名師資教師證」至局；倘為業師，請檢送「該名資訊、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相關工作經驗」之佐證資料，俾利後續請款作業。

(三)為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活動持續辦理，並考量中心組長排課、減課及專職人員之聘任流程，請預先進行相關甄選聘任作業，俾利業務執行。

四、檢送旨揭計畫「再審結果暨意見彙整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